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1號

聲請人 林美玲

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出境許可，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准許聲請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7日
02 止，免受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拘束。

03 理 由

04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2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清算
05 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
06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
07 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
08 制其出境。」。其立法理由揭示「一、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
09 要生活費用，屬清算財團費用，為本條例第一百零六條所明
10 定，為防止清算財團之財產不當減少，債務人之生活，本不
11 宜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且清算制度賦予債務人重獲新
12 生、重建個人經濟信用之機會，無非期以清算程序教育債務
13 人，使之了解經濟瀕臨困境多肇因於過度奢侈、浪費之生
14 活，故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即應學習簡樸生活，而不得逾
15 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16 權限制之，期能導正視聽，使債務人、債權人及社會大眾明
17 瞭清算制度為不得已之手段，債務人一經利用清算程序清理
18 債務，其生活、就業、居住遷徙自由、財產管理處分權等即
19 應受到限制，而非揮霍無度、負債累累後一勞永逸之捷徑，
20 爰設第一項。二、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就法院、管理人關於
21 財產狀況之訊問、詢問，有報告、答覆之義務，且為防止債
22 務人隱匿或毀損財產，自宜就其居住遷徙予以限制，以利於
23 清算程序之進行，爰明定債務人須經法院許可後，始得離開
24 其住居地。又法院認有限制債務人出境之必要時，並得通知
25 入出境管理機關，以達限制債務人住居之目的，爰設第二
26 項。」。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債者債務清理清算事
28 件，伊自民國113年7月起任職於承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受
29 外派至柬埔寨工作，往返機票由公司負擔，前經本院以裁定
30 准予出境（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1號），於113年8月1日
31 出境至柬埔寨，嗣於113年11月1日返台，原計畫休息10天再

01 出境至柬埔寨工作3個月，然因柬埔寨送水節（113年11月14
02 至16日）放假，故改為113年11月17日再出境至柬埔寨工
03 作。爰依法聲請准予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止
04 出境至柬埔寨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07 第12號（下稱系爭本案）審理中，且定於113年11月19日為
08 本案訊問，故本院尚未裁定是否准予清算而尚在調查程序，
09 先予敘明。

10 （二）聲請人主張因其受任職之承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於113
11 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止至柬埔寨工作，且往返機票
12 均由公司負擔等語（見聲字卷第11至12頁），有該公司出具
13 之出差工作證明書、蕾盈旅行社之中華航空訂位紀錄可參
14 （見聲字卷第13、15頁），堪信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僅於
15 上開期間至柬埔寨處理公務，非為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且
16 差旅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衡情其從事海外工作應無隱匿或
17 毀損財產之虞，亦無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至於上開出國工
18 作期間，因本院就本案之准駁與否，尚有訊問之必要（已定
19 於113年11月19日為本案訊問），而聲請人明知於此仍提出
20 本件聲請，且其有委任林立捷律師為系爭本案之代理人，足
21 認聲請人已評估其出國工作無礙於其報告、答覆本案之上開
22 訊問等相關程序，或願意承擔無法遵期提出、答覆不完足之
23 風險，爰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如主文所示期間
24 免受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拘束。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廖宇軒